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

105.6.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6.4.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6.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，培養公共道德習慣、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，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，特訂定「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

- 一、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)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。
- 二、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，設置學生宿舍長、副宿舍長各 1 名、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，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，並依宿舍生活公約(由住宿生討論另訂)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

一、宿舍長：

- (一)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(二)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。
- (三)公共安全巡檢。
- (四)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。
- (五)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宿舍長：

- (一)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(二)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。
- (三)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。
- (四)公共安全巡檢。
- (五)維持交誼廳之秩序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服務幹事：

- (一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。
- (二)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。
- (三)不定時點名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室長：

- (一)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。
- (二)申請、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。

(三)執行學校規定事項。

(四)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。

(五)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

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

一、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，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。

二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。

(二)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。

(三)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，取消住宿申請，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。

(四)寒暑假欲住宿者，應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。

三、床位分配：

(一)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：

1.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，依序安排床位：

(1) 境外生(包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。

(2) 金、馬、澎湖等外離島學生。

(3) 遠道生(非設籍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(不含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等地區)；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，以蘆竹、觀音、新屋、復興等區優先)。

(4) 原則以戶籍地(至申請日止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)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，床位不足時，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，抽籤決定；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。

2. 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(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)、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，列入優先入住對象。

3. 有剩餘床位時，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。

(二)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，抽籤決定。

(三)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，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，並以學生優先安排。

(四)宿舍進住(含遞補作業)完畢後，如有空餘床位，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。

四、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。

第五條 宿舍費用

一、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。

二、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，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，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，

取消住宿申請。

三、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：低收入戶學生、境外學生(包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、外離島學生(設籍金、馬、澎湖)。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四、住宿費：

(一)收費：

1.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，繳交全階段費用。
2.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，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。
3.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，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。
4. 開學後逾三個月，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。

(二)退費：

1. 已完成登記繳費，尚未進住宿舍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3.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4.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，不予退費。
5.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五、保證金

(一)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，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。

(二)完成保證金繳納後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，保證金納入公基金，不予退款。

(三)期末離宿時，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，依規定辦理手續，經簽章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，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。

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

一、核准住宿遷入後，因故退宿時，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：

- (一)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。
- (四)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- (五)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。

(八)私自轉讓、受讓床位者。

三、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，經通知導師、家長及輔導後，仍未改善，予以退宿處分。

四、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

一、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，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。

二、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，且負擔相關費用。

三、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，一律退宿處分，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

一、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。

二、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，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，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。

三、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，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。

四、嚴禁非因火警、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。

五、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，不得擅自更動、頂讓床位。

六、寒暑假封閉宿舍後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，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，除須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議處。

七、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，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，不得隨意進出。

八、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，通知導師、教官及家長關心。

九、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。

十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，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，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。

十一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，如有不當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蓄意損壞，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二、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，對宿舍進行安全、衛生等檢查。

十三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、施工、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。

十四、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

(一)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，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、設備修繕申請。

(三)第 2 學期續住者，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學年結束時，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。

- 十五、住宿生因故離校(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)或遭退宿處分，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，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。
- 十六、宿舍區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之行為。
- 十七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八、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，及不得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、微波爐、卡式爐、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；違者，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，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；因故發生火災，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，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。
- 十九、宿舍內不得有炊事、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。
- 二十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、賭博、偷竊、鬥毆、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。
- 二十一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二十二、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。
- 二十三、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二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